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4學年度(2025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全球事務處

地址:台灣花蓮縣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25

Email:

ss444@gms.tcu.edu.tw ss190@gms.tcu.edu.tw ss555@gms.tcu.edu.tw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坦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公告招生簡章	2024年10月23日		
網路報名時間	2024年11月13日至	2025年3月27日至	
M455 4K/12 4() (8)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8月14日	
放榜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	
74-18	後函覆身分查核結果,本校將	延後函覆身分查核結果,本	
	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校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單	放榜後以國際快捷與電子郵件通知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入學年月	2025 年 9 月		

實用聯絡資訊		
入山市功长。	電話: +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25	
全球事務處:	Email:	
負責辦理境外學生報名申請、	ss444@gms.tcu.edu.tw	
來臺生活輔導及獎助學金等相	ss190@gms.tcu.edu.tw	
關事宜。	ss555@gms.tcu.edu.tw	
	網址: <u>https://oia.tcu.edu.tw/</u>	
4. 改声初止答响 中 、、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104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傳真:+886-3-856-2490	
本校招生相關事宜	網址: <u>https://www.tcu.edu.tw/</u>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 <u>註冊業務</u> :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102、11103、11134	
註冊、選課相關事宜	※選課業務: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106、11107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u>http://www.ocac.gov.tw/</u>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23432888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網址: <u>http://www.boca.gov.tw</u>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99983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網址: <u>http://www.immigration.gov.tw</u>	

招生系所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2025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系所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學院	系 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
	公共衛生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醫學資訊學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Informatics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東方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Digital Media and Technology
	經營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Bachelor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u> </u>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2025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系所 碩士班-Master's Program

學院	系 系 所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Biomedical Sciences, School of Medicine
	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Oral Medicine and Materials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J. J. W.R. 657 c.J. 11 657 m.J.	Department of Medical Informatics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Sustainabili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傳播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Education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Divis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應用人類學組
	Division of Applied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Humanities
	次·加·科·· 中·· 英·· 田·· 思· 多· 万 1 - 山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2025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系所 博士班-Ph.D. Program

學院	<u> </u>
醫學院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2025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一、依據: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二、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三、申請資格:

(一) 僑生、港澳生身分認定:

- 所稱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所稱港澳生,為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 2.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 之國家或地區。
- 3.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4.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5.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 逾一百二十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 回溯推算六年。
- 6.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 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僑生、港澳生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 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3.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4.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註冊入學後不得變更 身分。

(三)學歷資格:

- 1. 申請大學者:
 - (1)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畢業者。
 - (2)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肄業,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3)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 註冊入學後應修補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訂定。

- 2. 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學位。
-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 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4)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 規定者。
 - (5)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 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6)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7)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 新申請。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梯次: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6日。 第二梯次: 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5月23日。

(二)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三)報名注意:

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同一學 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得錄取。

-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
- 報名步驟:進入慈濟大學首頁(https://www.tcu.edu.tw)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登入報名系統→選擇「非本國生」身分並於身分證號欄位輸入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依
 簡章規定上傳各項表件、學系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 (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 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 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 路填報資料。
- (3)報名系統學校代碼填寫:持<u>外國學歷</u>請填「Y6666」、 持港澳地區學歷請填「Y7777」
- (4)報考時上傳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及最高學歷之歷 年成績單,皆需經相關單位驗證過,方符合報考資格。
- (5)所有報名資料及申請人身分及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各項報 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 調閱影印。
- (6)敬請申請人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是否符合簡 章明定,確認無誤後再行確認送出繳件;收件時不予 審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7)至多申請3個系(所)。
- (8)申請人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 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時供學校查 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上傳數位相片



選擇報考學系、確認報名基本資料 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



上傳報名各項表件(附表一至附表 五)及申請學系必繳文件

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



完成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1.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 2.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 上傳資料:將以下各項資料以 PDF 檔形式上傳報名系統。

- (1)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
- (2)申請人資料表 (附表二)
- (3)僑居地居留證件:請依身分別繳交證件;請將所有證件正本掃描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系統

	(請擇一繳交)
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以下第一項必繳;第二、三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4 15 A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
港澳生	· 境紀錄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
	人資料頁影本。
4491-	(以下三項皆須繳交)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1. 港澳護照影本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學生	3. 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影本

- (4)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視申請人狀況填寫與上傳)
 - a.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b. 報名資格確認書:請依身分別擇一繳交:
 - 1.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之一)
 - 2.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附表四之二)
 - c. 香港、澳門學生「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附表五)(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 d. 香港、澳門學生若持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證照,敬請一併檢附相關文件。
 - e. 華裔身分切結書(附表六),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 (5)審查資料:請依「十五、各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上傳各項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說明
經過驗證的 最高學歷證 明文件或畢 業證書影本	1. 申請大學部: 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 (例如:馬來西亞學生於十一月份畢業;港澳學生於六月份畢業) (1)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2)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請譯成中文 文,英文證件免譯)	 申請研究所: 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學士學位,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學位。申請者請檢附該項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項目 説明

經最歷(文百分驗證歷績成名,分比)

(1)申請大學者,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 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 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 (2)申請碩士班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申請博士班者,須繳交大學歷 年成績單正本、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 (3)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4)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5)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註:僑生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前,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可至https://reurl.cc/lo1jlQ 查詢)、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再次確核,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各地駐外館處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註: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追繳該生之前由本校所獲之獎學金;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追繳就學期間所獲之獎學金及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招生名額:

梯次	學制	招生名額説明
	學士班	43
第一梯次	碩士班	1
	博士班	2
第二梯次	學士班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全部梯次放榜後(預計 2025 年 7 月底), 本校各學制未分發完之招生名額(含第一梯次單招餘額),
	碩士班	將流用至 【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博士班	第一梯次單招餘額

六、 簡章索取方式:

網路下載: https://www.tcu.edu.tw/、https://oia.tcu.edu.tw/, 下載報名各文件與附表。

七、審查資料佔分比例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試合格,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二)甄試成績處理:依據本簡章「十五、各系(所)招生分則」中所訂指定項目辦理,其成績 按各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四) 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八、申訴程序:

申請人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十日內具名(含申請人姓名、性別、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並敘明申訴事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國際快捷(EMS)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逾期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申請人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九、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 放榜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梯次: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二梯次: 2025 年 8 月 14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cu.edu.tw、https://oia.tcu.edu.tw/

(二)【錄取通知書】寄發:放榜後以國際快捷(EMS)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十、錄取生報到(臺灣時間,逾期不予辦理):

第一梯次: 2025年5月19日為報到截止日。 第二梯次: 2025年8月21日為報到截止日。

本校預計於放榜後以國際快捷(EMS)寄出【錄取通知書】,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 【第一梯次】單招逾期未報到者,海外聯招會亦不再進行分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 處招生策略中心查詢。電話:+886-3-8565301分機11104,傳真:+886-3-8562490

十一、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為確定僑生、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記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五)申請錄取者,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 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 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為參考資訊,正式辦理時須依各主管機關規範):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上)、六個月內二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二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三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書(繳交相片一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僑居地或居住 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滿18歲者皆要申請,若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

三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 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港澳生】

入台前:

- 1. 申請入境證: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或線上申請
-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3. 居留證申請應備文件(滿18歲者皆要申請): 驗證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澳門: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
- 4.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bX1gay)
- 5. 另申請人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 ●經海基會驗證之在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正本。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入台後:

- 1.【入學通知書】。
- 銀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
 (附二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 3.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4.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5.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護照(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上)、六個月內二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二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三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七)本校將於2025年8月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並完成新生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十二、 註冊入學、驗證:

- (一)本校有三個校區:中央校區(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院);介仁校區(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智慧永續管理學院);建國校區(護理學院)。
- (二)註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2025年8月將會寄發【入學通知書】。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日前(含當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 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4. 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5.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詳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一)。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 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對於本校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886-3-8565301分機1102、1103、1140、1134,傳真:+886-3-8562490。

十三、學費、住宿費:

(一)學費、雜費:以下表格資料為113學年每學期之學、雜費並以新臺幣計,**僅供參考**,正確金額依當年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此費用不包含代辦(收)費:平安保險費、僑(外)健保費、 住宿費、制服費。

學制	系所名稱	概約學、雜費/ 每學期(新臺幣)
大學部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醫學資訊學 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8,849
	經營管理學系、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與管 理學系、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47,80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人類發展與心理學 系、東方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46,831
	傳播學系、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230
碩士班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42,737

學制	系所名稱	概約學、雜費/ 每學期(新臺幣)
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應用人類學組、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41,224
	傳播學系碩士班、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	51,520
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43,782

(二)住宿費:學生宿舍,每學期費用如下:

中央校區以及介仁校區	建國校區致真樓、致善樓	建國校區致美樓
(四人套房)	(四人雅房)	(四人套房)
新臺幣 8,2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6,500 元

(三)制服費: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新生入學時統一量製制服(有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 制服費用由學校補助50%,同學自付額:

學制	女同學自付額	男同學自付額
學士班:含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	新臺幣 3,675 元	新臺幣 2,845 元
碩士班和博士班 :休閒服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

(四)其他費用:生活費每個月平均大約新臺幣5,000至7,000元,得視每人的生活方式而有所不同。 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書 本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十四、 獎助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一)本校設有『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與『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如要申請獎助學金,請於報名時上傳獎助學金申請表。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謝謝! 聯絡電話:886-3-8565301 分機11025; Email:ss444@gms.tcu.edu.tw
- (二)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 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各系(所)招生分則

(一)大學部-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Dep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rtment of Laboratory Medicine and Biotechn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華語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tech.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公共衛生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自傳(中文或英文):請提供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讀書計畫書(中文或英文) 師長推薦函一封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二年之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非英語系國家學生請提供最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ph.tc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最高學歷或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最高學歷或高中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二年之該國政府或國際間或該校認可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二年之 TOEFL 成績證明,或該國政府或國際間或該校認可之英文成績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pt.tcu.edu.tw/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 1 = 1/2 = 1/2 (1 1 / 1)
Depa	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或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華語文能力證明:同等華語文能力基準(TOCFL) A2(含)級以上,或 HSK Level 4(含)級以上,或 CEFR A2(含)基礎級以上之證明。若為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之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得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mbhg.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Donast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1.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 3.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師長推薦函 5. 中文能力說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xray.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護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在學證明) 最高學歷或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例如 TOEFL、TOEIC 成績證明) 高中期間之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tcunursing.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醫學資訊學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Informatic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能力的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能力的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中或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i.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De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或英文自傳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語言能力證明:請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若為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之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bmse.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 Program	
	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commstudies.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自傳:請提供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lovechild.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自傳:包含自我介紹、求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計畫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socialwork.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自傳(包含自我介紹、求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計畫) 師長推薦函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hdd.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東方語文學系	
De	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ol.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英文自傳: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英語文能力證明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ell.tcu.edu.tw/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Digital Media and Techn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英文自傳:請提供英文自傳 英文讀書計畫:請提供英文進修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請提供至少1份之師長推薦函 英文能力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and high school diploma High school transcript (including ranking or ranking percentages within class or year group)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covering self-introduction, education background, application motivation, future plans, and personal photos) Study Plan in English Recommendation letter(s)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results Other documents pertinent to the application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如需要則另行通知線上面試)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Documents pertinent to the application(Online interviews will be
	arranged if necessary): 100% The evaluation criter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and assessed solely by paper application.
學系網址	https://bpdmt.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經營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例如 TOEFL、TOEIC 成績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dm.tcu.edu.tw/p/412-1021-2.php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英文自傳:請提供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例如 TOEFL、TOEIC 成績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bmsi.tcu.edu.tw/
備註	本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為主。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師長推薦函 高中期間之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tm.tcu.edu.tw/

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高中最後三年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m.tcu.edu.tw/

(二)研究所-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自傳: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toxicology.tcu.edu.tw/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Biomedical Sciences, School of Medicine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班級排名或百分比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提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pbms.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 Institute of Oral Medicine and Material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班級排名或百分比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提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師長推薦函一封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omm.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1.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 證明/在學證明) 2.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 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或英文):請提供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 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書面審查資料 4. 讀書計畫書(中文或英文) 5. 師長推薦函一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二年之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 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7.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非英語系國家學生請提供最近二 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評分標準

https://ph.tcu.edu.tw/

學系網址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初生石原子尔顿工址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二年之該國政府或國際間或該校認可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二年之 TOEFL 成績證明,或該國政府或國際間或該校認可之英文成績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pt.tcu.edu.tw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bepartment of Wolcedian Biology and Tramain Genetics	
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2.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或英文自傳:請提供個人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學習研究計劃書:請提供個人學習及研究興趣之計畫書(中英文不限)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 華語文能力證明:同等華語文能力基準(TOCFL) A2(含)級以上,或 HSK Level 4(含)級以上,或 CEFR A2(含)基礎級以上之證明。若為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之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得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mbhg.tc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或百分比)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xray.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edical Informatic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或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中文或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i.t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学暨工程学系領士班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中文或英文學習研究計劃書 華語能力證明:請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若為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之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bmse.tcu.edu.tw/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Sustainabili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自傳:請提供中文個人自傳(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 讀書計畫書:請提供中文讀書計畫書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psdm.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傳播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或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4./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提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commstudies.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自傳 進修計畫與研究方向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education.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自傳:請提供中文個人自傳(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職務經驗或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證明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socialwork.tcu.edu.tw/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Divis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個人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術著作:研究經驗說明與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 hdd.tcu.edu.tw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應用人類學組

Division of Applied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Psychology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或英文個人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師長推薦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術著作:研究經驗說明與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 hdd.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ol.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Humanitie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文自傳:請提供中文個人自傳(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請提供中文研究經驗說明書、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religion.tcu.edu.tw/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貝訊杆拉與官理字系領士班						
Depar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中文自傳:請提供中文個人自傳(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中文或英文自傳: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itm.tcu.edu.tw/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mm.tcu.edu.tw/				

(三)研究所-博士班-Ph.D. Program

博士班- Ph.D. Program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中或英文自傳:請提供個人自傳(含學生自述/特殊事蹟/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中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中或英文研究計劃書 師長推薦函:請提供至少3份之師長推薦函 英文能力證明(兩年以內),例如 TOEFL iBT 或 IELTS。 學術著作:研究經驗說明與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 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gims.tcu.edu.tw/				

博士班- Ph.D. Program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Tayloology School of Medicin

Ph.D. Program in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School of Medicine					
書面審查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份(含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自傳: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及自傳 師長推薦函(1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系網址	https://toxicology.tcu.edu.tw/				

【附表一】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Email:	
	※請下載 WORD 檔列印紙本	,完成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表應上傳報名系統之資料,詳情請看第8-10頁(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心工	傳報名系統之資料,評情請看第8-10 貝(請申請人目行勾選所繳各項		ム・肥
項次	,).	應上傳資料	份數	勾選
	-	上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u>-</u>		斗檢核表 (附表一, 本表)	1	
=		青人資料表 (附表二)	1	
四		· 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附表三)	1	
	1.	香港、澳門學生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之一)		
五	2.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附表四之二)	1	
	(言	青依身分別擇一上傳)		
六	香油	毖、澳門學生 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附表五)(視申請者	1	
	狀況	兄填寫)	1	
セ	華和	备身分切結書 (附表六),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1	
		僑生:(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1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身	港澳生:(以下1必繳,第2、3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分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證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八	明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文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1、2項皆須繳交,3視申請者情況繳交)		
		1. 港澳護照影本及外國護照影本	4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3. 其他國籍身分護照相關證件影本		
	經馬	☆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九	()	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 <mark>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mark>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	1	
	在馬	學證明書影本)		
	經馬	☆證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 <mark>加附中</mark>		
	文章	<mark>战英文譯本</mark> ,需蓋教務處戳章)(含排名、排名百分比)		
,	大學			
+	單。	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	1	
	成績	軍正本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		
	者撤	鐵錄取及入學資格。		
+-	依备	· 9章「十五、各系(所)招生分則」上傳各項審查資料		
'	IN I	3.十 「		

【附表二】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人資料表

※請以 WORD 檔下載在電腦上填寫,再列印紙本簽名,最後掃描成 PDF 上傳報名系統

1.申請人資料	- (PERSO	ONAL INFORM	MATION)						
中文姓名	(姓)	(名)	Name In English *As per passport/IC roman apphabets(A	in	(Family Na	ne)	(Given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電子郵件 Email		,		·		
出生均	년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移居僑居地年份 Year of Emigration		
籍貫	[(省、縣/	市)	僑居地 Place of Residence			F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Residence Before Emigration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 ID Number of Perma in Hong Kong /Maca	nent Resider	ace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R.O.C ID Numb	per			
身分證號 ID Nui	mber			護照號	碼 Passport No.				
地址 Addre	ess			1		I			
父親中文姓	.名				親出生地 ''s Birth Place				
Father's Nam English	e in				見護照號碼 's Passport No.				
父親國籍	父親國籍			申請人父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 Has your fa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					
Father's Nationality 父親出生日期 Father's Date of Birth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 □ 是(YES),身分證字號 ID No □ 否(NO)					
母親中文姓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出生地 Mother's Birth Place					
Mother's Nan Engilsh	ne in			母親護照號碼 Mather's Passport No.					
母親國籍 Mother's Natio	nality			Has you		eld an R.0	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 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母親出生日 Mother's Date o				□ 是()	YES),身分證字 NO)	號 ID No.			
2.在臺聯絡人	(CONT	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					Relationship				
電話 Teleph 在臺地址 Addre				電子	·郵件 Email				
3.教育背景(E			ORUND)						
			上中學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		
學校名稱		1-4 (2)	· •		: = 1 1 1 1/0		17001171-75		
	學校所在地								
就學期間									
僅作為招生及入學。 用途。	料保護法」 學籍等校內?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也法令之特別規定:		、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 身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		
◎申請人簽	名				日期_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港澳生以及僑生皆適用

	3	※請下載 V	VORD 檔列]印紙本,	完成填	寫簽名後	泛掃描成	PDF 並上	- 傳報名系統
本人	(中文姓名)) 已詳	瀆簡章	申請身	身分資	格規	定,	茲提供	共相關身
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	本人所上傳	報名及	審查〕	資料,	內容	皆屬質) , &	至審 查	後如有
下列情形,本人同意至2	025年8月	31 日止	應符合	合相 關	資格:	規定	,否貝	由貴	校撤銷
錄取資格。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	生回國就學	及輔導	辨法_	」第 2	條有	關「軍	是近道	 連續居	留海外
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	連續居留海	外期間	之規定	芒。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				_					
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及				_			見定;	並同	意於錄
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	* * 香港澳門	關係係	[19] 」 5	书4條	之规	廷。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	生:申請時	未符合	「僑点	上回國	就學。	及輔導	真辦法	- 第	23 條之
1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					40-1	× 1111 ×	1 /4/12	* 」 /\r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 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				符合簡	章學	歷資本	各,縣	食證 時	亦必提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	必親」	自簽名	%)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號或護	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 :					(滿 1	.8 歲>	者免填	Į)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Ħ

58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電話:

西元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4學年度適用) 港澳生適用

※請下	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 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是;本人具有(請填	[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三「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信□是;本人另檢附	亭留超過 120 日? 證明文件。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本人具有		
4□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主			
立聲明書人簽名: 立聲明書人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住址:	(滿 18 歲者免填)		

年

月

日

【附表四之二】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僑生適用」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申請人	(請填寫姓名)	為	(國別)	
生及港,就學及,準」、學歷檢	請114學年度(西元2025 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 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覈及採認辦法」,若經 ,若入學後始發現者,	生規定」所載之行之規定。報考學於認辦法」、「大學 查證不符本項招生	各項目,同時符 歷亦符合「入學 陸地區學歷採認 生之報考資格,	合教育部「僑生回國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辦法」或「香港澳門
第二條	獲錄取者,至本簡章所定 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 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	海外期間之資格井	規定,如有不符	
此致 慈		學		
立切結	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	書人身分證號或護照號	碼:		
法定代	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	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	提及之內容)	

【附表五】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 港澳生適用

※請下載 WORD 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 PDF 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人	_(請填寫姓名)為	(請填寫香港或沒	專門) 居民,欲申
請於西元2025年申請赴臺	升學。因本人申請時	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	結事項勾選):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四條有關「未持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ュ	或香港護照以外
之旅行證照者,或未	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方	长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 護	机 医照但係於葡萄
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	取得者」之規定,本人	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	分資格應符合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四條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京	光學辦法」第二條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	海外六年以上
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	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其	明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	患由慈濟大學撤
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	务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香港或澳門永	(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 :	(满	18 歲者免填)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戶	所提及之內容)	

61

【附表六】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華裔身分切結書 僑生適用

本人		(中文处	生名)為華裔:	身分 ,於西元	2025年申請赴臺	就學;
□ (一) □ (二) □ (三) □ (四)	依或月或月具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認可之族別登記 人姓氏:可辨認 字母拼寫,或英 人語言傳承:其 原或文化連結或	華裔。 為文家解 為 等名族 等名 等名 等	式(例如當出 氏,不限於上 mmy HO)均 華語文或其作 家族祖先可追 之擺設、所信	也政府進行之族別 以華語書寫,以當 可。 也華人常用語言。 也溯為華人(包括任 也納宗教、祭祀習代	地語言 但不限
本人確認	報名時	,於填寫 華裔身	分切結書和提	是供之相關佐 語	登文件時,其內容	:可茲
認定具華福	备身分之	<u> 勾選項目、提供</u>	共之相關佐證:	文件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到	 数報名
資格不符例	青事,其	責任自負,絕無	無異議;或已	錄取者,其所	繳證明文件有偽之	告、冒
用或變造等	等情事,	撤銷其錄取資格	各;已註冊入	學者,撤銷其	學籍,且不發給係	壬何相
關學業證明	归;畢 業	後始發現者,撤	放銷其畢業資本	各,並追繳或	註銷其學位證書。	ı
此致慈濟	學校財團	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		: 登字號或護照號	碼:	(請務必	說自簽名)	
法定代理	人(家村	長)簽名:		(滿18歲	法者免填)	
電話:						
住址:						
	西	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錄一】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 年第一梯次暨第二梯次)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相關法規網路連結

報考資格相關法規	網路連結參閱
1.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reurl.cc/l7vqjl
2.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reurl.cc/jvlNE1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reurl.cc/8NqKaM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reurl.cc/WvD5KZ
5.慈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 獨招生規定	https://academic.tcu.edu.tw/?page_id=2046